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

教高〔2019〕544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 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现就我省实施卓越

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主动适应农林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产学研协作，深化农科教融合，面向全国，立足河南，建设一批适应农林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涉农新专业，建设河南优势、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农林专业，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流农林人才，为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服务美丽中原建设，促进河南更加出彩。

二、目标要求

经过 5 年的努力，具有河南优势、中国特色的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化的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立，新农科建设全面启动，农林教师队伍能力与素质全面提高，高水平线下线上、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等“金课”体系全面建成，高等农林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更加健全，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农林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决定着我省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我省是农业大省，发展不充分最突出的是农村发展不充分，发展不平衡最突出的是城乡发展不平衡。高等农林教育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农林教育服务“三农”，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及《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的目标任务，培养服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卓越农林人才。

1.推动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要坚持把高等农林教育放在优先发展位置，主动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统筹社会各方优势资源，加快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发展。加大对河南农业大学等以农为优势特色高水平大学支持力度，推进河南科技学院、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等应用型农林教育改革发展。依托河南农业大学已成立的河南乡村振兴研究院，围绕乡村振兴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组织编写发布河南乡村振兴白皮书，为乡村振兴提供决策咨询、贡献智慧和方案，为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卓越农林人才提供路径和模式。

2.培育农林学生“爱农知农为农”素养。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贯穿农林人才培养全课程、全过程，开设“黄河文明、厚重河南、中原文化”等选修课程，开展“大国三农”“河南三农”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农林学生社会实践，全面增强学生服务“三农”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人才不同培养目标，完善农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农林学生专业知识教育和专

业技术培养，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提升农林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3.提升农林专业建设水平。瞄准农林产业发展新业态新需求，深化高等农林教育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一流涉农、涉林专业。全面启动实施新农科建设，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全力支持涉农高校在农业产业工程、畜牧产业工程、林业产业工程、农业智能装备制造、城乡规划、食品产业工程、生态系统工程、环境与营养科学、农村现代化管理等方向创新突破；服务“互联网+现代农业”、创意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都市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农业电商、乡村体育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

根据不同类型农林人才培养目标，调整优化课程结构，开发优质课程资源，鼓励校企合作共同编写农林类技术应用型特色教材，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与农林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农林教育”，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农林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出 50 门左右省级农林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加大对河南省高等农林院校慕课联盟建设支持力度并进一步完善其运行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混合式教学和在线教育，实现农林人才培养质量的变轨超车。

支持涉农高校构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与校外实习基地联动的实践教学平台，加快区域性共建共享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推进

教学方法改革，实施探究式、讨论式、启发式等多种教学方法，促进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开展以能力为导向、过程为重点的多元学业评价，突出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建立多样化的学业指导和考核评价体系。

4.创新农林人才培养模式。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化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养不同类型农林人才。顺应农业创新驱动发展新要求，加快推进拔尖创新型农林人才培养，支持省级农林教学与科研人才培养基地改革试点建设，加强研究性教学，注重个性化培养，拓宽国际化视野，着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培养一批引领农林业创新发展的高层次、高水平农林人才；顺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要求，加快推进复合应用型农林人才培养，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培养一批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高素质农林人才；顺应现代农业建设新要求，加快推进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培养改革，按照《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支持信阳农林学院农林应用型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助推豫南茶叶、水产、林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发展，以提升学生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为重点，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业带头人；鼓励各地政府与普通高校合作，委托定向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支持涉农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结合农时农事，采取弹性学制、送教下乡、“丰农丰读”形

式，就地开展职业学历教育；创新“三农”特岗生选拔培育机制，夯实乡村干部、农技人员继续培训体系。

5.完善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地市和各高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协同育人机制，统筹推进校地、校所、校企育人要素和创新资源共享、互动，实现行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行业特色转化为专业特色，将合作成果落实到推动产业发展中，辐射到培养卓越农林人才上。

实施农科教协同育人工程。支持河南农业大学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开展战略合作，建设国家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支持涉农高校和中国农科院驻豫科研机构、各地市农林研究院（所）深度合作，建设10个左右省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推动“引企入教”，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涉农高校与农林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设15个左右省级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平台，建设20个左右省级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6.拓展一流师资队伍建设途径。大力推进农林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河南农业大学国家级农林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立项，建设3个左右省级农林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探索实施“双证”上讲台制度（依法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省级以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合格证书），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大“双师型”教师建设力度，支持农林高校依托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实

践能力培养培训基地，建立专职教师到企业挂职顶岗制度，聘请科研院所、涉农涉林企业中生产、科研、管理一线专家任兼职教师，加强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联合实施互聘“百人计划”，选派50名左右农林院校骨干教师到农林企业挂职，参与农林企业的生产实践工作；选派50名左右农（林）科院专家、农林企业专业技术骨干到农林高校任职，承担相应教学任务。

7.深化农林人才招生就业结构性改革。创新招生模式，出台激励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涉农专业，试点探索免除涉农高校农科专业学费，提高涉农高校农科专业生均拨款；根据基层农林人才需求实际，设立农技推广特需岗位，出台资金支持、人事管理等相关配套优惠政策，鼓励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让优秀青年到农村广阔天地贡献青春才智。

8.培育高等农林教育质量文化。以现代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为引领，树立教育文化与农业文化对接，把“三农”情怀内化到广大师生和管理工作者心中，使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真正成为服务农业现代化、服务乡村振兴、服务“三农”发展的内在需要，成为质量提升的内在动力。推进河南省农林专业类认证全覆盖，强化过程监控与质量评价，切实推动农林教育实现内涵式发展。

四、保障机制

1.构建三级实施体系。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成立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家委员会，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省辖市教育、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好市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各有关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2.加强政策支持。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产教融合、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加大对农林院校的支持力度。各地要研究出台支持涉农、涉林专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和农业技术推广的政策措施。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加大经费保障。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各涉农高校实施好计划。

4.强化监督检查。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计划实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

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

2019年7月12日

